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发行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407）参与了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询价和定价过程均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债券发行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年利率的申购区间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现将本基金投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 (张)	获配金额 (元)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3,000,000	300,000,00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